



李庚南：个人养老金机遇背后的金融责任是什么？



文/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李庚南

11月25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公布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地区)的通知”,宣布个人养老金制度在北京、上海、广州、西安等36个先行城市或地区正式启动。36个先行城市或地区可通过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商业银行等渠道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



这意味着金融机构围绕个人养老金的角逐正式开始。按照此前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工商银行、农银理财等34家机构率先拿到“入场券”。相关金融机构正摩拳擦掌!毫无疑问,个人养老金制度将为

金融投资理财市场注入源源不断的活水，为金融机构揭开一个万亿级的大市场，闪闪的商机正等待金融机构去挖掘。

但是，对于金融机构而言，加入个人养老金“赛道”不仅意味着机遇与挑战，更意味着沉甸甸的责任，承载着管好亿万人养老“钱袋子”的使命。金融机构将面临如何平衡好自身利益、防范风险与社会责任的课题。关键是要把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放到发展个人养老第三支柱的格局下、放在促进全社会共同富裕的政治站位上，秉持“金融为民”理念，在把握机遇、培育自身新的发展极同时，履行好应有的金融责任，切实守护好老百姓的养老钱，充裕老百姓的“钱袋子”。

注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把好参加者体检关

个人养老金并非是一项特指的产品，而是相当于国家为个人构建了一个专项用户养老投资（包括储蓄）的平台。个人可以通过这一平台自主购买储蓄、理财产品、公募基金、商业养老保险等投资产品，实现自身资产的增值。通过平台投资的风险和收益最终需由个人自己承担。这意味着，参加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这一平台进行的养老投资并非由政府托底、保本保收益的，而是与所有其他金融投资一样充满不确定性，参加者依然面临投资风险问题。因此，无论从监管者的角度，还是从金融产品提供者角度，都需要注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问题。

首先，要把好资格核验关。作为个人养老金入口即账户开立环节的守门人，商业银行在参加人适当性管理方面显然义不容辞。商业银行对参加

人申请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应严格按监管要求，通过信息平台完成个人养老金账户核验，或核对参加人提供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者个人权益记录单等相关材料；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立环节，应严格落实个人账户实名制要求，做好客户身份信息收集与核查、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筛查、涉赌涉诈筛查等核验工作。

其次，要关注参加者的适当性。尽管国家规定，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可参加个人养老金，但未必所有人都适合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设计的核心就是政府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参加人可按年缴 12000 元上限抵减应税所得额）激励居民参加个人养老储备。但问题是，若参加者应税所得额低于起征线，不仅无法节税，在领取环节还要按 3% 的税率纳税。那么，对于这类人群参加个人养老金，金融机构至少要做好告知的义务，晓明利害。

第三，要注重营销的适当性。《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明确要求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要以“销售适当性”为原则，依法了解参加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提示，不得主动向参加人推介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养老金产品。《暂行办法》要求商业银行不得向参加人推荐和销售不符合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这些规定为个人养老金业务各参与机构设定了监管红线，把适当性管理列为个人养老金产品营销的前提。金融机构应站在“金融为民”的高度，按照“将合适的产品推荐给合适的投资人”原则，向参加人推荐合适的个人养老产

品。

强化个人养老金风险性管理，帮助投资人规避风险、减少损失、把好投资风险控制关

尽管个人养老金运行的基本原则是参加人自主选择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并依法承担投资风险。但作为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营的金融机构，应站在构建养老第三支柱、促进“共同富裕”的高度，坚持“金融为民”理念，在完善自身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的同时，还应充分利用自身的风控机制、经验，帮助参加人最大可能规避个人养老金资产风险，减少风险损失，帮助参加人守住养老的“钱袋子”。

一是构建个人养老金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按照《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将个人养老金业务风险管理纳入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理财公司作为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应当符合相关审慎监管要求，建立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按《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和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对产品运作的影响。从守住参加人养老“钱袋子”出发，个人养老金理财、基金等机构还应确保理财资金投向的合法合规。这既是防范合规性风险的要求，也是保障个人养老资金安全的重要方面。

二是加强个人养老金的动态风险监测。《暂行办法》明确要加强对异常

开户行为的审核，包括单位和个人身份信息存疑等，防止出现借冒名现象及。同时，理财公司、公募基金等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还需认真履行好代人理财义务，加强对理财产品的风险监测，持续跟踪每只养老产品风险监测指标变化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并及时向投资人发出预警。这也是金融机构守住老百姓养老“钱袋子”应尽职责。

三是加强个人养老金的闭环管理。就是要实现个人养老金从缴存、投资、领取的封闭运行，这是确保个人养老金资产完好无损运行的基本要求。

《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明确要求，个人养老金产品交易所涉及的资金往来，除另有规定外必须从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发起，并返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强调个人养老金缴费归集、交易资金划转等，以资金账户为唯一载体。唯有落实个人养老金的闭环管理，才能让参加者安心、放心。

畅通个人养老金投诉响应渠道，保护好投资人个人隐私，把好消费者维权关

如何维护好个人养老金领域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推动个人养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9550

